

##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.9.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9.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.3.0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5.0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訂定「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規劃並議定本系課程、學分與其內容,審議並協調處理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和校外學者、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 1 名組成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,各種事項之決議,需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為通過。
- 五、系課程委員會議決之事項,需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可實施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